

这两天全国各地普遍遭遇了多年未见的暴雪袭击,南京同样被冰雪覆盖,恶劣的冰雪天气给人们带来了诸多不便:交通瘫痪、菜价飞涨、水电气供应告急……春运恰逢暴雪,这场雪灾在阻滞人们归乡之旅的同时,也在考验着政府部门的应急能力和管理智慧。

——编者按

## 冰雪中的人们最需责任来温暖

### ■今日视点

连日来,雨雪冰冻的灾害性天气,给全国十几个省份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影响。特别是这次大范围雨雪天气,让今年春运面临着一道全新的考题。有关交通受阻、旅客滞留、事故伤亡的报道,正充斥于各大媒体。在京广线上,滞留火车136列;在广州火车站,滞留旅客达10万余人。尽管多省区多部委已经启动预案应对雨雪冻灾,但春运仍面临着巨大压力。

雨雪冰冻,让无数人今年的回家之旅,不再是一次幸福之旅了。那些正在被困于风雪路途上的难归人,他们最担心的是,在无助中守望;他们最企盼的是,在关爱中顺行。令人欣慰的是,我们看到,在京珠高速公路上,被

困的乘客能够获得及时的救援,地方政府部门给他们免费发放食品、饮用水;尽管广州市火车站滞留了10万旅客,但经过有效的安置,滞留的旅客秩序井然,情绪稳定。这一切,无疑都得益于春运应急预案的有效施行,体现了政府部门的人文与高效。

来自气象部门的预告显示,雨雪灾害性天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随着春节的临近,更大的客流、车流高峰即将到来,交通运输与公共管理将面对更大的压力。这注定了今年的春运,要与这场灾害性天气“战斗到底”。春运其实不仅仅是交通部门的事,春运同样也是考察卫生、民政、安全等部门的试金石。据报道,一些长时间滞留于途中的旅客,就因为寒冷感冒生病。要保证这些旅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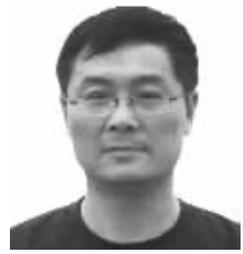
健康,不让流行性的感冒传染,显然需要卫生部门及时有效的控制;雨雪天气的持续,决定着滞留于车站、码头、机场的人将大量增加,保证他们不受冻不挨饿,把政府部门的责任与关怀落到实处,同样需要有效的制度安排;要避免冰雪中的春运出现票价上浮、黄牛猖獗、服务缩水、盗贼横行等现象,相关部门也必须加大执法打击力度。此外,随着人流、物流大量增加,面对可能出现出现的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现象,交通执法也需要拿出有效的应对措施。

维系着交通、卫生、饮食、安全等诸多因素的春运,在这个雨雪冰冻的时节,早就不再是一块大大的经济蛋糕,而应该被公共管理部门视为一个检阅自身服务水平的平台。当前,面对春运中出

现的种种问题,政府部门必须及时弥合相关预案存在的不完善之处,强化管理责任,实现相关信息的及时公开,切实提高春运的服务意识与水平。

把责任扛在肩上,将温暖传递人心。前些天发生的女大学生冷静被挤下车轨惨死的悲剧,发人深省。现在,我们诉求于政府部门以人文关怀与责任担当来助推春运顺行,同时,我们更应该将春运视为每一个公民自觉践行社会责任的契机。要消解那些春运中被困者脸上痛苦与悲怆的表情,离不开每一个公民的温暖与关爱。在冰冷的灾害性天气中,用我们彼此的温暖,来让这个岁末天寒时节的中国春运,有一股强大的民生暖流,不断地传递与扩散。(苏渝)

## 城市管理,远离城管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随着公民魏文华的倒下,“城管”的暴力泛滥已经成为本年度开年以来的首恶。不料,一月未出,这首恶移师“首善之都”北京,又上演一幕全武行。1月28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城管队保安当街打小贩,路人劝阻遭围殴”。不但一下岗摆地摊的女子遭十余名城管保安的殴打,一路人见此打抱不平,不过说了句公道话,亦被拖到旁边草地拳打脚踢。

有人在网上发帖,言简意赅八个字:珍惜生命,远离城管。有人在网上为城管度身定做词条,就其暴力形象,直接把它当作一种城市暴力。当城管和暴力一旦在互为因果,那么,城市管理首先要面对的就是城管。城管不但没有能够很好解决城市管理的问题,它自身反而成了城市管理的公害。是的,不妨套用刚才那位网友的表达:城市管理,远离城管。

一些学者陆续提出一种根本解决的方案,就是取消城管。城管作为一种权力,它的来源在其合法性上就遭到学者们的质疑。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执法,但执法需要资质,它应该也必须是相应部门的公务人员。可是,这些部门为了省事,却把执法的权力让度给了由它雇佣来的一些资质不明的人。就像权利是不可转让的一样,在此,权力也是不可转让的。转让本身,如果没有正当程序,就需要向有关权力部门问责。由于城管队伍的构成素质偏低,权力在他们那里,直接就变成了暴力,而且是不受约束的暴力。所以,只要上网看看,各地城市的城管凶案,几乎此起彼伏。

当然,现象出在城管身上,根子却在权力那里。当权力是依靠一种暴力来维持城市管理的时候,这个城市已经让人(特别是社会底层)失去了安全感。当然,权力不会考虑这些,尤其当城市卫生、城市交通等已经成为政绩考量,权力更倾向于以城管的方式推进自己的业绩,因为它很有效率。然而,在这

效率的背后,受到伤害的却是权利,尤其是社会底层的权利。当一个被让度的权力对象不断地本能地对社会底层的权利构成伤害时,就到了需要解构它的时候了。

不过这里有一个吊诡。比如城市卫生不仅是权力者的政绩,同时也是城市人在居住要求上的一种权利。如果取消城管,包括卫生和交通在内的城市面貌也许会出现一些问题。尽管如此,以我自己而论,出于我个人所理解的一种正义(罗尔斯意义上的正义),我仍然支持那些学者取消管管的建议,哪怕我个人对城市卫生、道路畅通的诉求因此而有所打折。

任何一个社会,权利都是一个差序格局,而且不同层次的权利时有冲突。那么,当权利发生冲突时,一个社会是否正义,它的考量就是看什么样的权利优先。上述北京城管殴打的是位下岗女工,摆摊设点是她的生存需要,当然也是她的生存权利。可以看到,各地城管施暴的对象大都是这些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

相对于他们的生存权利而言,我(当然不仅仅是我)在城市卫生和交通上的要求,即使是一种权利,也是相对次要的权利。如果这两种权利发生冲突,不言而喻,生存权利优先。

当城管的权力直接侵害社会底层的生存权利时,它即使客观上有利于城市另一部分人在权利层次上的更高诉求,也是不正义的;因为它也是用底层的生存权在买单。老子论天道时有言:“天之道损有余以奉不足,人之道损不足以奉有余”。今天城管的作为正有类后者。下岗工人已经被权力抛弃了一次,当他们自谋生路时,他们还要为权力的政绩和高于他们生存权的那些权利让路,这是对他们的再度不公。罗尔斯论社会正义时提出两个原则,第一这里不论,第二个原则则认为,“社会和经济的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罗尔斯的表述类同老子。面对任何一个社会都难以避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正义如果是对公正的维护,它的权重就应该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 ■相关评论

## 百万旅客被困,何以不闻公开道歉?

“136列列车受阻,18万人滞留车上”;“10万人滞留广州站,明天可能达60万”;“列车盒饭暴涨至50元”……离春节只有十来天了,不曾想却是这样的消息登上诸多网站的头条。据悉,由于25日以来湖南境内地方供电系统出现故障,高压电线9次断落于铁路接触网上,使得接触网烧坏,电力机车无法运行;同时受冻雨影响,机车无法正常受电运行,京广线因此几近瘫痪,以百万计的旅客被困于列车上和各个车站。

忍饥挨饿的旅客朋友,你们现在还好吗?和你们的家人都联系上了吗?——看到如此新闻,我的第一反

应便是应该给予他们这样的问候。是的,几十万上百万人受困于天寒地冻的路途,有家难回,有亲难聚,他们理应得到问候,接受来自责任者的公开道歉——甚至,他们还应该得到一定的经济赔偿,因为列车晚点后,赔偿已是许多国家通行的做法,几可称“国际惯例”。

但遑论赔偿,连任何关于问候和道歉的消息也没有!曾有一句传来:铁路部门没有;电力部门没有;政府职能部门也没有。那些可怜的旅游者虽然没有被遗忘,却好像也没有得到多少“额外”的关怀,没有人考虑到他们及其家人此时的感受,更没有有人考虑到他们因此而造

成的实际损失。

这令人有些不解。发生了这么大面积的旅客被延误而且挨饿受冻的情况,铁道部门难道不应该及时站出来讲一声“对不起”吗?难道不应该动用各种力量,保证滞留旅客的衣食所需吗?甚至,难道不应该及时作出赔偿的承诺吗?犹记前年1月13日铁道部副部长胡亚东在铁路春运新闻发布会上的表态:旅客列车晚点半个小时以内,车站和列车都要向旅客通报晚点的原因和情况,同时要向旅客道歉。现在的事态已然如此严重,只是车站和列车的道歉显然是远远不够的,铁道部对此不应置若罔闻。(郭之纯)

## 面对雪灾 学学国外怎么做

面对仿佛猝不及防的天灾,我们需要反思的地方有很多。其实,放眼国外,发达国家发生雪灾天气亦很常见,《环球时报》曾经报道美、德等国应对雪灾的举措,我们不妨看看人家是怎么做的。

其一,在一些发达国家,在小学就开设专门的课程教育孩子如何应对大雪、暴雨等各种自然灾害。这样一来,民众在应对恶劣天气的过程中就不再单纯处于等待救援的被动状态,而知道如何进行自救和相互救助,减轻政府的负担。以2005年美国东北部暴雪为例,尽管雪灾造成15万户停电,但由于人们早就做好了准备,家中储藏了防寒物资,因此并未对人们生活造成很大影响。与之比较,我国的应急机制往往暴露出迟缓化、被动化、淡薄化的缺点。尤其是应急机制往往局限在政府层面上,公民既不能及时了解情况,也缺乏积极的应对之策。同时,我们在抗灾设施的配备上,也往往缺乏未雨绸缪的意识,比如有的地方缺少扫雪设备和物资。

其二,建立必要的惩戒体系。为防“雪后大堵车”,德国法律规定,如果大雪后车主敢把车辆停靠在主要街道两旁阻碍交通,就将面临数百欧元罚款,同时还得自掏腰包支付拖车费用。在美国一些城市,市政府要求房主必须在雪停后的第二天中午前把雪清扫干净,否则初犯者将被罚100美元,如果一个冬季被罚三次,还将面临90天的监禁。在我们这里,有些人却发灾难财,比如在某地,出租车司机漫天要价,基本不再打表,平日“5元起步”,现在是按人头拼车,市内每人10元起。有的地方,蜡烛价格上涨十倍,菜价报复性增长……

古人早就说过:“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面对一次又一次的教训,我们不能总以“三十年难遇、五十年难遇天气”来自我开脱,要建立必需的制度保障,要真正怀有危机意识,最终能未雨绸缪,把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秦淮川)

## “雪中拼车”算不算非法营运?

这两天全国都处于冰天雪地中,受暴雪影响最大的非交通莫属,不仅大量回乡旅客滞留在途中,而且冰雪天气也让很多上班族出门回家变得异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拼车”就成了最理想的选择之一。1月28日的《新华每日电讯》就报道说,由于冰雪天气中车票难买,今年的拼车返乡现象比以往有明显的增多。拼车好比是好,但有几个问题却一定要搞清楚,不然的话,节省运力、予人方便的“雪中拼车”就会陷入很尴尬的境地。

第一个问题是,“雪中拼车”算不算非法营运?我们知道,虽然拼车在国外非常普遍,但在国内,它还经常被运管部门当作非法营运来查处,而且动辄就要罚款几万元。虽然拼车合法化

的呼声由来已久,但却一直没有得到政府部门的回应。拼车的合法化问题当然不是一时半会能解决的,在冰雪天气带来的运力紧张中,迫切需要有关部门回答的问题是,拼车能否作为一种临时缓解运力紧张的措施?能否暂时不作为非法营运查处?我想,这两个问题是运管部门应该也能够马上给出回答的。或许各地运管部门在实际中并没有把“雪中拼车”当成非法营运来查处,但如果运管部门不公开给个说法,私家车主心里还是会有所担忧的。毕竟,谁也不想让人搭个顺风车却换来几千块钱的罚单。

第二个问题是,在这种灾害性天气中,拼车族的人身安全问题怎么保障?以前拼车族发生车祸却无处索

赔的案子时有发生,如果发生车祸,给人搭顺风车的车主有没有赔偿责任,这一块也一直是法律上的盲点。冰天雪地中,车祸的发生频率显得比平时更高,拼车族和车主所承担的风险也更高。那么,有没有一种办法可以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呢?这个问题,也是迫切需要政府部门考虑的。其实办法不是没有,问题就在于相关政府部门有没有动脑筋去想。比如说,可以动员保险公司多开几个临时的“人身意外险销售窗口”,让愿意拼车的人能更方便地买到低保费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就跟在购买车票时附件的意外伤害险一样。这样一来,拼车族和私家车主的后顾之忧就可以解除了。(冬晖)

## 不搞“简单封路”更显管理务实

面对强雨雪天气,江苏警方不搞简单封路,而是根据雪情区别对待,最大限度减少雨雪冰冻天气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针对多条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的情况,增加国省道路路面执勤警力,引导车辆低速慢行。

(1月28日《扬子晚报》)

强雨雪天气中临时封路,这无可非议,但有时候也要区别对待,不能简单把路一封了事,也不是说除了

封路就别无他法来保障行车安全的。随着春节一天天临近,大批旅客需要赶路回家,鲜活农产品等物资需要运输,这些都迫使相关方面和损失,必须实事求是地寻求对策,确保运输、安全两不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让部分车辆适当动起来,显然比所有车辆都停在那里等冰融雪化要好——尽管等条件允许了再放行车辆也没有过错。

制度是死的,人是活

的。东北等地方常年积雪,恶劣天气下车辆还得通行,无非是驾驶员小心再小心。日前看到一篇评论文章,大意是说非雪都能战胜,还在乎一场大雪吗?对此我深有同感。只要我们发扬实事求是的精神,一定会想出办法对付这场大雪的。

但愿其他部门都能像江苏警方那样灵活机动地做好雪灾应急工作,既保证安全无事故,又保证百姓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孙仲)

## 遏制性别歧视就得矫枉过正

### ■热点纵论

“女孩在升入高中或中专、职校时,笔试成绩加2分;选拔干部时,女干部笔试成绩按笔试成绩满分的2%加分。”河南信阳市近日下发《信阳市关爱女性实施意见》,有5名女干部因受到加分“照顾”,走上了副处级干部岗位,此举遭不少网友质疑,不少人质问“给女性加分”是对男性不公平。

(1月28日《河南商报》)从报道可知,《意见》除给女涉及高中、女性提干加分外,还涉及农村女性分娩医疗费、养老保险及女职工荣誉评选、职称申报等方方面面的政策优惠。可以说,信阳市并非心血来潮,而是力图让“关爱女性”制度化,并通过量化赋予它可操作性——放眼全国,说信阳这一模式具有开创性并不为过。

至于“信阳模式”是否会如不少人质疑的“破坏公

平”,我觉得,这要看从何种角度考量。如果从狭窄的利益角度看,“信阳模式”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抢走了男性的“奶酪”,有失本本主义所说的“公平”;但从更广泛的社会角度看,让女性在教育、就业等方面获得更多机遇,无疑有利于女性自身素质的提升,由此关系到下一代的素质——这也是“关爱女性”的出发点与归宿。

如果说前一种的公平是“小公平”,后一种则是“大公平”。在我们这个有着浓郁男权意识与传统的国度,“男女平等”不会自己从天上掉下来,为了“大公平”的实现,暂时牺牲“小公平”,不仅值得,也有必要。进一步说,为遏制女性歧视这一社会病的蔓延,有时非得矫枉过正不可,通过政府行为保证女性享有更多权益——以“暂时的不平等”换取“最终的平等”,社会往往就是这样走向进步的。(修仰峰)